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臺中市政府為向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爰擬具「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共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收費對象定義。(第三條)
- 四、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及開徵時間。(第四條)
- 五、水污染防治費費率計算。(第五條)
- 六、水污染防治費計收之規定。(第六條)
- 七、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第七條)
- 八、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及頻率之規定，另水污染防治費委由供水機構代收時，手續費之規定。(第八條)
- 九、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家戶，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定義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
第四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後，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六個月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情形。 二、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非短時間內可完成之工程，爰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給予家戶六個月期限辦理污水接管作業，逾前開期限且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計算。	本條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規定：「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所訂定。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	一、水污染防治費計收之規定。 二、第二款後段規定，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之計算，參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算方式。

計收。未裝置者，依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前項第二款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算；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環保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本辦法規定計收。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水污染防治費扣除。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執行機關繳納。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之規定及繳納頻率。 二、委託供水機構代收時，手續費之規定。
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自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繳。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家戶，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第四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始徵收後，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六個月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計算。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未裝置者，依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前項第二款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按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算；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環保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計收；未

滿十五日者，依本辦法規定計收。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水污染防治費扣除。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執行機關繳納。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自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繳。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